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2月5日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三层)
-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588,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141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 BPO 项目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 示矢室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049,825	97.7504	480,798	1.8041	118,700	0.44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杀石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出售 BPO	26,049,825	97.7504	480,798	1.8041	118,700	0.4455
	项目部分房产暨						
	关联交易的议						
	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懿,段崇阳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